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薛文君女士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17人,代表股份100,145,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6,097,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6,75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3人,代表股份3,387,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年12月15 日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一11:30,下午 2:00一5:00

5、会议登记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6、邮编:510623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下午5点45分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ão Abecasis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拟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拟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拟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如顺利达成调解,则诉讼程序将以调解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原审反诉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本诉原告嘉威诉本诉被告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判令上市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威支付353,063,502.24元,驳回嘉威其他诉讼请求及公司反诉请求。上市公司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改判请求为:驳回嘉威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市公司的反诉请求。

4. 拟签署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嘉威一次性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量价差结算款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就上市公司与嘉威2026年至2028年期间产品包销方面的合作方式进行约定,以及约定嘉威分红等相关事宜。

5.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下属实施该包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拟将以前年度基于本案一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冲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一次性支付的量价差结算款等负债21,692.37万元。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96万元。

6.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调解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重庆五中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副本,本案案号为(2023)渝05民初232号。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涉诉信息(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本案案件一审于2024年9月4日进行证据交换,公司当庭提交《民事反诉状》(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上诉。(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2025年4月17日,重庆高院受理该案(案号为:(2025)渝民终87号)。

在重庆高院的调解下,双方协商拟签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取得股东会批准后签署该协议,以及为执行该协议,公司与嘉威、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应签署与《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一致的《调解框架协议》。如顺利达成调解,则诉讼程序将以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嘉威本次诉讼涉及的合同纠纷,即双方2007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09年签署的《产品包销框架协议》、2016年的《补充协议》《产品包销备忘录》、2019年的《备忘录二》《备忘录三》及为履行该等协议和备忘录而签署和/或形成的所有会议纪要、会谈备忘等文件(以下统称"包销协议文件")的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在重庆高院的调解下,双方进行了协商并拟签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量价差结算款的支付和历史索赔主张放弃

1、本《调解协议》生效后10日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嘉威一次性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量价差结算款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

2、本《调解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宣称其他方存在对包销协议文件的违约行为。公司及嘉威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就包销协议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嘉威曾主张过的发酵液、内部调拨、代加工、外购酒以及公司可能主张的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等事项)而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二)包销协议文件剩余期限(2026-2028年)双方合作方式

1、自2026年1月1日起,嘉威与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的固定量及对应固定平均采购价的方式执行,即量不再绑定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采购价亦不再参考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平均净酒水价格。包销协议文件原约定的有关量、价、包销范围、新增产能优先权等的内容不再执行。

2、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向嘉威采购的啤酒量(即包销量)固定为每年14.26万千升,平均采购价4000元/千升(不含增值税),按年度结算多退少补。但对于未实际完成的包销量,仍按照第3项约定的标准补偿。

3、如嘉威年度实际销量未达到14.26万千升,则公司应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应对上一年度的包销量差额进行补量(即"补量"),该补量由公司在次年的第一季度内进行。如果嘉威次年第一季度实际销量与该季度计划总量存在差额,那么,"补量"数量以该次年第一季度计划总量中计划"补量"在第一季度计划总量中的占比乘以第一季度实际总量为准,但不超过第一季度计划总量中的"补量"。

公司未在次年第一季度补足前一年度的应补量,公司按现金方式补偿,补偿方式为:(1)如未达到11万千升(包括本数)的量,补偿标准阶梯式计算:11万千升减实际销量部分,每千升2,000元;14.26万千升减11万千升部分,每千升1,800元。(2)如超过11万千升但不足14.26万千升的差额部分,补偿标准为每千升1,800元。该现金补偿公司应在次年4月30日前补偿完毕,补偿金额不含增值税。

4、公司应根据嘉威现有的产能情况及产品结构合理安排采购量,每年的6-8月包销量可超过1.7万千升但最高不超过1.9万千升,其他月度不超过1.7万千升。如嘉威没有完成公司合理安排的订单量,未完成的订单量应计入公司当年应当完成的包销总量中(即嘉威未完成的量计入包销总量但不结算货款),但公司应提前三个月向嘉威提供滚动计划。

5、自2026年1月1日起,嘉威不再就包销啤酒向公司支付或对外承担运费或销售费用。

6、公司(包括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威(包括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订和形成的有关包销协议文件的有效日期均于2028年12月31日截止,到期后均不再继续执行。但如双方在2028年12月31日前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相应权利义务的,相应的权利义务应按调解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才终止。

7、2028年12月31日包销到期后,双方不再合作。为解决后续瓶箱及押金平稳交接,双方应于包销终止前6个月内就瓶箱处理及嘉威退回公司瓶箱押金的后续事项进行协商。

(三)其他安排

1、嘉威应在2026年4月期间召开股东会就2024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未支付股利分配进行决议,并于2026年5月31日前分配股利;此外,双方就2026-2028年度分红相关事宜等内容作出约定。

2、嘉威于《调解协议》生效后15日撤回对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渝0104民初6639号)的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下属实施该包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拟将以前年度基于本案一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冲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一次性支付的量价差结算款等负债21,692.37万元。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96万元。

上述影响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等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对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清算交收安排表述及基金财产保管表述。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8193);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4060);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26331)。

(2)基金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基金分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年费率)	0.1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3%	0.15%
每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每次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份		

注: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其他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将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销售,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清算交收安排表述及基金财产保管表述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于2025年12月17日生效。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7日生效。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12月1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